

國民政府

資源委員會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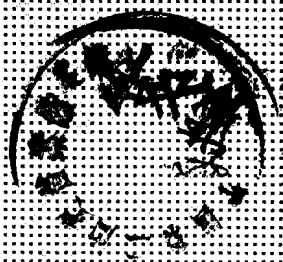


第七卷

國民政府

資源委員會公報

第七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卷 第一期

資源委員會公報

資源委員會公報第七卷第一期目錄

命令

經濟部令

任免令 二件

(一)

資源委員會令

公布令 五件

(一)

任免令 一百四十三件

(一)

本會 二十件

(二)

附屬機關 一百二十三件

(三)

法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工廠工人儲蓄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九)

機關團體及各業員工勵行儲蓄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一二)

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

三十三年六月份政府新頒法規一覽表 (二六)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法規

資源委員會所屬事業機關發給員工獎金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會令公布 (二九)

公牘

總務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九件

- 資(三三) 祕字第七五六二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四一)
- 資(三三) 祕字第七六六九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四二)
- 資(三三) 祕字第七七五六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四三)
- 資(三三) 祕字第八二〇三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四四)
- 資(三三) 祕字第八二〇四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四四)
- 資(三三) 祕字第八三〇六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四五)
- 資(三三) 祕字第八三〇七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四六)
- 資(三三) 祕字第八四九二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四七)
- 資(三三) 祕字第八六〇〇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四七)

財務會計類

-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職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會令公布，八月一日施行 (三一)
- 資源委員會附屬機關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三附表附註(十)條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會令修正公布 (三八)
- 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贛南分處所屬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會令准修正備案 (三八)
- 資源委員會甘肅油鐵局新疆烏蘇油鐵籌備處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部令准備案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會令遵照 (三八)
- 資源委員會滇北鐵務局重慶辦事處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會令准備案 (三九)
- 雲南省政府 資源委員會器材研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會令公布 (四〇)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資(三三)財字第七七三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四八)

料運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二件

資(三三)料字第八八六一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四九)

資(三三)料字第八九二八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五〇)

統計

本會及附屬機關職員人數薪俸統計……………(五一)

各省主要縣市麵粉每月零售價格表……………(五二)

各省主要縣市豬肉每月零售價格表……………(五三)

各省主要縣市煤或柴炭每月零售價格表……………(五四)

各省主要縣市陰丹士林布每月零售價格表……………(五五)

附錄

本會要聞及事業消息……………(五七)

出品

歡迎訂購

訂 製

炭 磚 炭 磚 炭 磚

子 街 馬 街 馬 街 馬 街

一 號 一 號 一 號 一 號 一 號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2219 2219 2219 2219 2219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信箱 信箱 信箱 信箱 信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報 電報 電報 電報 電報

郵政 郵政 郵政 郵政 郵政

報勤 報勤 報勤 報勤 報勤

砂 磚 砂 磚 砂 磚

供應全國需要 定價低廉

敬請指教

產 品 一 覽

蒸汽鍋爐 蒸汽透平 水力透平 燥氣機
 游錫機 大型發電機 煤氣發生爐 (汽
 車及固定引擎用三種) 紡紗機 打風機
 車床 鑽床 銑床 刨床 手搖鑽 手搖抬
 鑽 電動抬鑽 鑽帽 三腳自動軋頭 外徑
 分厘卡 銑刀 螺絲攻 螺絲銅板 小平板
 汽車零件 各種齒輪 各種鋼鐵五金鑄件
 鑄冶機械 其他各種工業機械

總 廠	郵政信箱 電話掛號	昆明銷60號 Remac Kunming
昆明事務所	話 址	2174 環城東路236號
昆明門市部	話 址	2190 環城東路236號
重慶辦事處	話 址	2190 第145號
	郵政信箱	上清寺街66號
	話 址	2376號
重慶門市部	話 址	中一路137號

重慶
機房街五十三號

溝	廠	邑	鑛	捷
	蕉		為	
	處	運	營	
灘	設	分	捷	
	石	朱	為	
	慶賓縣都	重宜廬成		

品質好 價格低 產量豐 交貨快

嘉陽煤鑛公司——煙煤

製造一切電工器材

資源委員會
中央電工器材廠
出品一覽

鉤線	開關設備	變壓器—電池	交換機	電話機	電子管	絕緣電線	鉚鎚
			電動機	發電機	燈泡		

供應全國電工需要

品明	往林	重慶
電報掛號1000	電報掛號1026	電報掛號1000
郵政信箱71000	郵政信箱1026	中一路 四德里一號
貴陽	蘭州	
電報掛號1000	電報掛號1000	
中華路227	山子石103	

命令

經濟部令

茲派鍾兆琬代理資源委員會技正。除呈荐外，此令。

資源委員會技正奚爲義、試署資源委員會技佐費鏡秋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第六二四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部令第六二五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部長 翁文灝

資源委員會令

公布令

茲制定資源委員會器材研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資(三三)祕字第七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查資源委員會所屬事業機關發給員工獎金實施辦法業經修正，呈奉經濟部令准備案公布之。此令。

資(三三)祕字第八二七零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附屬機關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三附表附註(十)條文公布之。此令。

資(三三)祕字第八二六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資源委員會補助職員醫藥暫行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資(三三)祕字第八六六零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職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辦法公布之。此令。

資源委員會令

任免令

本會

本會專員吳德培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技佐費鏡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李光為本會專員。此令。
茲派張鳳鸞代理本會技士。此令。
本會研究員張鳴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弧初為本會研究員。此令。
茲派會紹勳為本會辦事員。此令。
代理本會技佐郭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專員蔡懋官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專員蔣定一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許其京、顏澤鑾為本會研究員。此令。
本會辦事員鄧懷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鄧懷葛為本會助理研究員。此令。
茲派孫懷義為本會專員。此令。

資(三三)祕字第八六六零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任委員 翁文灝

副主任委員 錢昌照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會按佐夏煦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助理研究員翁大啓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鴻熙爲本會研究員。此令。

茲聘張福運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聘。

茲派蘇挺、李毓槐爲本會助理研究員。此令。

茲派趙家襄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附屬機關

本會中央機器廠四川分廠副工程師賈自興着毋庸兼該廠機器組主任。此令。

茲派本會中央機器廠四川分廠工程師張伯陶兼該廠機器組主任。此令。

本會永業管理處工程師王進修着毋庸兼任該處岩屋坪鑛廠主任。此令。

本會永業管理處岩屋坪鑛廠副工程師黃子明着毋庸兼任該鑛廠工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潘元龍爲本會錫業管理處贛南分處第四事務所總務股股長。此令。

代理本會祁家煤鑛局會計課課長張弧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鳴珂代理本會祁家煤鑛局會計課課長。此令。

茲派陳福蔭代理本會祁家煤鑛局會計課簿記股股長。此令。

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桂林廠副工程師包效彭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王教人爲本會駐印度總代表辦事處處員兼經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霍丹生爲本會駐印度總代表辦事處處員兼採購股股長。此令。

茲派唐鎮淮爲本會駐印度總代表辦事處處員兼儲運股股長。此令。

茲派何麗珍爲本會駐印度總代表辦事處處員。此令。

茲派尹保泰爲本會駐印度總代表辦事處駐新德里專員。此令。

主任委員 翁文灝
副主任委員 錢昌照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李國鼎、丘玉池、錢鑑鏐爲本會資淦鋼鐵廠工程師。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趙錦恩、路松青、李邦華、陳民三、李培、葉榮慶、陶亨豫爲本會資淦鋼鐵廠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吳希韓爲本會資淦鋼鐵廠秘書。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管大可爲本會資淦鋼鐵廠專員。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李瑞震爲本會資淦鋼鐵廠化驗師。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陳彬爲本會資淦鋼鐵廠業務組主任。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楊樹棠爲本會資淦鋼鐵廠煉鋼廠主任。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李松堂爲本會資淦鋼鐵廠軋鋼廠主任。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許邦友爲本會資淦鋼鐵廠修造廠主任。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張式良爲本會資淦鋼鐵廠工務組材料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袁行毅爲本會資淦鋼鐵廠業務組文事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蔣鳳陽爲本會資淦鋼鐵廠業務組運輸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張文鑫爲本會資淦鋼鐵廠總務組事務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靳雨蓀爲本會資淦鋼鐵廠總務組出納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黃懋修爲本會資淦鋼鐵廠煉鋼廠作業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孫翁儒爲本會資淦鋼鐵廠煉鋼廠製造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劉敏誠爲本會資淦鋼鐵廠煉鋼廠機務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張志輝爲本會資淦鋼鐵廠軋鋼廠機務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沈森圻爲本會資淦鋼鐵廠修造廠設計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陸頌強爲本會資淦鋼鐵廠修造廠修造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本會資淦鋼鐵廠工程師李國鼎兼該廠工務組主任。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本會資淦鋼鐵廠專員管大可兼該廠總務組人事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本會資淦鋼鐵廠副工程師路松青兼該廠工務組考核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茲派本會資淦鋼鐵廠副工程師陳民三兼該廠工務組建築股股長。此令。

茲派本會資淦鋼鐵廠副工程師李培兼該廠軋鋼廠作業股股長。此令。

茲派本會資淦鋼鐵廠副工程師葉榮慶兼該廠軋鋼廠設計股股長。此令。

茲派本會資淦鋼鐵廠副工程師趙錦恩兼該廠修造廠作業股股長。此令。

茲派本會資淦鋼鐵廠副工程師陶亨豫兼該廠修造廠水電股股長。此令。

茲派李家麟代理本會資淦鋼鐵廠會計組主任。此令。

茲派張錫瑗代理本會資淦鋼鐵廠會計組審核股股長。此令。

茲派王端聰代理本會資淦鋼鐵廠會計組成本股股長。此令。

茲派任關根代理本會資淦鋼鐵廠會計組帳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邵季椿代理本會資淦鋼鐵廠會計組統計股股長。此令。

代理本會酒精業務委員會會計組組員陳樂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代理本會鑛產測勘處會計課課長壽公恕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郭偉代理本會鑛產測勘處會計課課長。此令。

茲派李翹英為本會鑛業管理處廣東分處第二事務所總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黃季遜為本會鑛業管理處廣東分處第三事務所總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陳俊峯為北泉酒精廠業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李天恩、簡元鏡為本會甘肅油鑛局副工程師。此令。

本會甘肅油鑛局鑛場第一課第二股股長宋平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宋平山為本會甘肅油鑛局鑛場第二課第二股股長。此令。

茲派吳仰豪為本會甘肅油鑛局鑛場第二課第一股股長。此令。

本會甘肅油鑛局運輪處視察方重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甘肅油鑛局專員趙端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鑛業管理處專員張脈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茲派張脈揔爲本會承業管理處祕書。此令。

茲派趙鳳起爲本會甘肅油鑛局專員。此令。

茲派周寰清爲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此令。

本會鑄業管理處廣東分處總務課事務股股長蘇統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毛猶龍爲本會錫業管理處廣東分處總務課事務股股長。此令。

本會錫業管理處廣東分處祕書沈次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沈次江爲本會鑛業管理處廣東分處專員。此令。

本會鑄業管理處廣東分處專員應克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應克洲爲本會錫業管理處祕書。此令。

本會承業管理處副工程師兼工務室考核課課長李蔭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李蔭山爲本會承兼管理處墾邱工程處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本會承業管理處蔡邱工程師李蔭山兼該工程處主任。此令。

本會承業管理處蔡川事務所所長楊不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楊不欣爲本會永業管理處三三事務所所長。此令。

茲派周啓良代理本會駐印度總代表辦事處會計員。此令。

茲派林溥源爲本會駐印度東區總代表辦事處處員。此令。

茲派王錫珍爲本會駐印度西區總代表辦事處辦事員。此令。

本會廿肅油鑛局副工程師梁翁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梁翁章爲本會甘肅油鑛局業務處重慶油品配製廠廠長。此令。

茲派朱琳代理本會甘肅油鑛局業務處重慶油品配製廠會計股股長。此令。

本會承業管理處工程師常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常敍爲本會鑄業管理處工程師。此令。

本會甘肅油鐵局副工程師李同照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三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茲派李同照爲本會甘肅油礦局新疆烏蘇油礦籌備處主任。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代理瀘縣電廠工程處會計股股長張鴻熙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派翁大啓代理瀘縣電廠工程處會計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派胡匯溶爲本會運務處修造廠總務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會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工程處副工程師潘家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派潘家吉爲本會瀘縣電廠工程處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會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秘書王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派王鎮爲本會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業務課課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會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業務課課長張鑑候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派本會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業務課課長王鎮兼該分處秘書。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會中央機器廠專員王稼青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派高文彬爲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三廠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派莊愷爲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派羅錦鑄爲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工程師。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派尹友三爲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二廠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派王之材爲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二廠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派丘偉、魏彥章爲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桂林廠工程師。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派陶魏爲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桂林廠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派楊傑代理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三廠工程師。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羅錦鑄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三廠副工程師楊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桂林廠副工程師丘偉、魏彥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派李文英爲本會新疆鑛鐵工程處工程師。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派李繼先爲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昆明辦事處總務課課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會威遠鋸廠工務課材料股股長吳宗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派李冲霄爲本會威遠鋸廠工務課材料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會中央機器廠專員張力牧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會中央機器廠會計處成本課計算股股長秦祖錫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會漢中電廠工務股股長林培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派林培深爲本會漢中電廠事務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派楊志章爲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昆明廠管理課課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派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昆明廠工程師孫瑞珩爲該廠昆明廠副廠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業務室主任榮志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派沈良驊爲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業務室主任。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派馬乾爲本會修文水力發電廠工程處工程師。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派本會貴陽鋸廠助理工程師屈伯明兼該廠煉鋸廠設計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派雷志潔爲本會甘肅油鑛局員工福利委員會第一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派嚴昌馥爲本會甘肅油鑛局員工福利委員會第二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派沈桂祥爲本會甘肅油鑛局員工福利委員會第三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派吳紫英爲本會甘肅油鑛局總務處醫院護理股股長。此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任委員 翁文灝
副主任委員 錢昌照

法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工廠工人儲蓄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工廠工人儲蓄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組織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工廠或工會之一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行設立。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社會部備案。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但有關目的事業所組織之工人儲蓄會，應由該事業之主管官署核轉。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儲金之種類；

三、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七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